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综〔2020〕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 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应用实现了“全省全覆盖”“市县全贯通”，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群众和企业办事缴款取票“最多跑一次”，力争实现“一次不用跑”。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效率，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

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8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浙财综〔2019〕11号)等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创新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构建业务协同、管理规范、服务便民、数据共享、运行高效、安全有序的基础上整体发力,纵深推进,提升财政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深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覆盖到所有用票单位和全部票据种类,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全面推广应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公立医院全面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稳步推广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等其他电子票据,到2020年底,全省基本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

二、改革内容

(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征管系统以及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做好本级执收单位电子票据实施推广应用。全省各级执收单位开展电子票据的具体实施应用,负责财政电子票据换开纸质票据的工作(详见附件1),并做好公共

支付自助机换开纸质票据的衔接工作。2020年11月底前，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的单位全部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二）医疗收费票据。各地要继续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加快实现公立医院电子票据全覆盖，消除信息安全隐患，逐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探索报销入账等社会化流转应用。2020年11月底前，全省所有公立医院电子票据实现全覆盖。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一般不再对公立医院发放多联次纸质医疗收费票据。

（三）资金往来结算等其他票据。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全省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实施资金往来结算、公益事业捐赠、社会团体会费等其他财政票据改革，对所属单位进行电子票据开通和管理（详见附件2）。各地如选择使用第三方系统的，应按照国家财政厅的标准及规范完成系统对接。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一般不再发放纸质社会团体会费等票据。

三、改革措施

（一）确定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和版式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8〕62号），省财政厅统一签署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XML文件）的财政监制电子签名。单位端电子签名可以由执收单位自主选择，但需确保单位端电子签名可以被省财政厅识别验证。为有利于源头规范和监管，由省财政厅根据电子票据完整XML文件

统一生成 PDF 或 OFD 等格式的版式文件。版式文件的财政监制电子签章根据财政监制电子签名自动生成，单位端电子签章根据单位信息和单位端电子签名统一生成，名称为：“XX 单位票据专用章”（详见附件 3）。电子票据换开打印纸质票据应做到与版式文件式样一致，换开打印纸质票据后，可根据执收单位管理规定，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收费专用章。

（二）启用“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专用章”

为实现电子票据改革平稳过渡，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换开打印纸质票据工作，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专用章”（详见附件 4）。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统筹谋划。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的密切相关，是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施应用的继续深化，与群众利益紧密相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按照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加强管理、统筹谋划，真情实意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措施，明确财政部门、执收单位责任分工，提高执行力，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执收（用票）单位以及技术厂商要加强合作，坚持高效便民，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加强宣传引导，告知财政电子票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合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优化创新。

- 附件：1. 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操作指南
2. 资金往来结算等其他电子票据操作指南
3. 执收单位票据专用章式样
4.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专用章式样



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操作指南

对已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的非税收入、往来结算等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征管系统开展电子票据业务。

一、执收单位

（一）财政电子票据开通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征管系统账号登录非税征管系统（以下简称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事项提出申请，并选择签章平台及补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单位全称，待财政部门审核后开通。自开通电子票据之日起，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业务将自动生成电子票据。

（二）执收项目设置

单位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电子票据业务，执收项目仍然保持不变，单位无需再次申请。

（三）电子票据赋码申请

单位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电子票据业务，无需填写电子票据赋码申请，由平台自动进行分配。

（四）电子票据开具

单位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电子票据业务，平台根

据单位的“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的起始日期，自动将缴款日期属于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之间的缴款业务生成电子票据。

（五）电子票据换开

单位通过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电子票据换开票据，按需向交款人提供电子票据的纸质换开票据。

二、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按单位属地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缴款业务的执收项目需要关联财政电子票据种类。

三、交款人（单位）

交款人（单位）可以通过浙里办 APP、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也可由开票单位通过系统发送财政电子票据 PDF 至交款人邮箱。

资金往来结算等其他电子票据操作指南

资金往来结算、公益事业捐赠、社会团体会费等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开展电子票据业务，执收单位需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法人认证注册后方可操作。

一、执收单位

（一）财政电子票据开通

执收单位使用法人账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浙里办 APP（以下简称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事项在线办理；或者通过财政票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登录，进行电子票据“开通申请”并选择签章平台，待财政部门审核后开通。

（二）执收项目新增申请

单位通过“财政票据开具项目申请”事项在线办理，或者登录平台进行“开具项目申请”，上传收费依据等附件文件，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电子票据赋码申请

单位通过“电子票据赋码申请”在线办理进行办理，或者登录平台进行“电子票据赋码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电子票据开具

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开具”在线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或者登录平台进行“电子票据开具”。

二、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按单位属地申请事项进行审核，项目需要关联财政电子票据种类。

三、交款人（单位）

交款人（单位）可以通过浙里办 APP 或者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也可由开票单位通过系统发送财政电子票据 PDF 至交款人邮箱。

附件 3

执收单位票据专用章式样



- 规格：实物印章尺寸 40mm*30mm（红色）
- 形状为椭圆形
- 上方环排执收单位全称，仿宋体中文字体，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最大 40 个汉字。
- 章体中间横排执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rial 字体。
- 下横排仿宋体“票据专用章”中文字体。

附件 4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专用章式样



规格：实物印章尺寸 25mm*25mm（红色）

抄送：财政部办公厅，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